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00

地點：正心樓13樓會議室

主席：邱教務長慧玲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教務長邱慧玲

主席報告：

1. 大學指考已於本週放榜，因新任系所主管與秘書對於新生事務的熟悉度還不是很足夠，故學務處和教務處於8/24(三)上午10點至12點共同舉辦說明會，希望各位主管與秘書踴躍參加，了解新生常見問題與回答。
2. 本學年度起，大一英文將會作分級教學，在新生訓練時舉行學前英文測驗，除了醫學系、牙醫系及應外系外，其他學系的大一英文不是依照系別上課，而是根據學生的程度集中於星期一的第三節至第八節，共三個時段做分級教學。若此學年度實施順利，下學年度會將全校納入大一英文分級教學，以增加各系學生交流的機會，也希望能真正提高學生的英文能力。
3. 本學年度起要求各系所排課時，把星期三第七、八節空出來，利用這個時段來舉辦全校學生或教師的活動。學務處已先排定一些必要性活動，學生方面如：班級生活宣導、團體心理測驗施測、課程地圖說明等，教師方面則有5場教師提升能力研習可參加。學務處之後會將此份活動表轉寄各院系所，請各院系所參閱並給予建議。

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任課老師申請更改學生成績」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註冊組)

說明：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老師申請更改成績統計表如下：

編號	學生學號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原始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原因
1	9770556	李幸懋	醫技系三乙	生技產品之開發與製造	55	60	成績計算錯誤
2	9801146	鄭清榮	體育中心	高爾夫運動	0	94	校隊成績延遲送至體育中心登錄
3	9658020	鄭清榮	體育中心	高爾夫運動	0	94	校隊成績延遲送至體育中心登錄
4	9201101	鄭清榮	體育中心	體育	0	80	成績登錄錯誤
5	9540044	洪百薰	公衛健管組	慢性病防治	38	60	學生補交個人報告作業，經審閱後補給分數
6	9640010	洪百薰	公衛健管組	慢性病防治	37	60	因公務延誤
7	9640039	洪百薰	公衛健管組	慢性病防治	31	60	因公務延誤

8	9888014 (生醫碩)	黃振章	通識中心	進階英文讀寫	69	70	平時成績更改，加總分1分
9	9201101	賴銘淙	醫學系	病理學實驗	0	60	因病假補考後成績通過
10	9764001		學務處	服務教育	34.8	68.4	補登醫療服務成績

決議：通過；依「中山醫學大學申請覆查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修改成績老師名單送單位主管列入年度考績參考。

提案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註冊組)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依據</p> <p>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促進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依據</p> <p>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促進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u>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之決議</u>，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條文修正
<p>第二條 實施對象</p>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p>	<p>第二條 實施對象</p>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u>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u>。</p>	條文修正
<p>第四條 檢測標準</p> <p>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u>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u>。</p>	<p>第四條 檢測標準</p> <p>1.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u>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認定標準</u>。</p> <p>2. <u>凡暫緩不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則一律於畢業前加修進階英文聽說及進階英文讀寫課程二門，並經考試成績及格始能畢業</u>。</p>	條文修正
<p>第五條 實施方式</p> <p>一、<u>除入學年度暫緩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外</u>，學生須於大三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u>經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u>，並於大四開學後二星期內檢繳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p> <p>二、<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u>，得提出申請英文免測，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實施方式</p> <p>1. <u>除暫緩實施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外</u>，本校學生須於大三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於大四開學後二星期內檢繳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p> <p>2. <u>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u>，可選擇下列第六條之配套措施辦法取得英文能力檢測之認定。</p>	條文修正

<p>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六條 配套措施</p> <p>一、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u>但未通過者，可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通過，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u></p> <p>二、<u>99學年度前(含)入學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但未通過者，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零學分「進階英文聽說」或「進階英文讀寫」之課程，經成績評定及格始可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學生於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期間，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退選。</u></p> <p>三、<u>入學年度時暫緩不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則須於畢業前加修「進階英文聽說」及「進階英文讀寫」課程二門，成績及格始能畢業。</u></p> <p>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辦法相關業務由<u>教務處負責辦理。校內 CEPT 之檢測作業由本校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中心負責辦理。</u></p>	<p>第六條 配套措施</p> <p>1. <u>如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但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通過者可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u></p> <p>2. <u>如未通過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零學分「進階英文聽說」或「進階英文讀寫」之英文進階課程，經成績評定及格始可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u></p> <p>3. <u>學生於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且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退選。</u></p> <p>4.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英文免測。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p> <p>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辦法相關業務由<u>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 CEPT 之檢測作業由本校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應用外語學系負責辦理。</u></p>	<p>條文修正</p> <p>條文修正</p>
--	--	-------------------------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實施時間： <u>在校生自開學第三週至期末考週前一天，開放學生填答教師教學評量。</u> <u>畢業班自開學第三週至第十二週結束，開放學生填答教師教學評量。</u></p>	<p>第六條 實施時間： <u>期中考前一週開放學生填答，本階段僅做為教師本人教學改善之參考。</u> <u>期末考前二週開放學生修改期中填答，以成為該學期教學評鑑結果。</u></p>	<p>條文修正</p>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中山醫學大學提昇教師參與教育研習活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必需參與本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稱</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必需參與本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稱</p>	<p>條文修正</p>

<p>本中心)或其他校內外所舉辦之教育研習活動，並達到規定之研習<u>點數</u>： 全學年各級教師需參與教育研習總<u>點數</u>至少 10 <u>點</u>。</p>	<p>本中心)或其他校內外所舉辦之教育研習活動，並達到規定之研習<u>時數(點數)</u>： 全學年各級教師需參與教育研習總<u>時數</u>至少 10 <u>小時</u>。</p>	
<p>第三條 研習點數說明： 一、<u>研習點數包含本中心所列必修點數及選修點數。全校教師全學年至少需修習必修點數 4 點。</u> 二、<u>除本中心辦理之教育研習活動將依研習時數給予研習點數外，各學院可依需求辦理教育研習活動及核發研習點數證明，唯需先送本中心核可。</u> 三、<u>其他經本中心事先核可之校內、外教育相關研習亦可列入研習點數計算，唯需在每學年終了前，由各學院將研習相關證明送至本中心合併計算。</u> 四、<u>每學年度終了，由本中心將各教師出席狀態及點數送當事人參考，並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u></p>	<p>第三條 研習點數說明： 一、<u>除本中心辦理之教育研習活動將依研習時數給予研習點數外，各學院可依需求辦理教育研習活動及核發研習點數證明，唯需先送本中心核可。</u> 二、<u>其他經本中心事先核可之校內、外教育相關研習亦可列入研習點數計算，唯需在每學年終了前，由各學院將研習相關證明送至本中心合併計算。</u> 三、<u>每學年度終了，由本中心將各教師出席狀態及點數送當事人參考，並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u></p>	<p>1. 新增第一款 2. 其餘款次變更</p>
<p>第四條 請各學院依據本辦法訂定相關處理辦法。</p>	<p>第四條 請各學院依據本辦法<u>針對研習時數不足之教師</u>，訂定相關處理辦法。</p>	<p>條文修正</p>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經醫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0.07.19)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醫學研究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要點： 一、<u>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合格或通過相當於中高級英文檢定合格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若未通過者，須持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成績單提出申請，以選修本所開設的「進階英文」選修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u></p>	<p>第十四條 醫學研究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要點： 一、<u>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合格；若未通過者，應選修本校所開設相關之英文專業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u></p>	<p>條文修正</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經醫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0.07.19)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十四條 醫學研究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要點：</p> <p>一、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中級英文檢定合格；或通過相當於中級英文檢定合格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若未通過者，須持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成績單提出申請，以選修本所開設的「進階英文」選修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p>	<p>第十四條 醫學研究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要點：</p> <p>一、9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中級英文檢定合格；若未通過者，應選修本校所開設相關之英文專業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p>	<p>條文修正</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中山醫學大學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暨碩職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

1. 經醫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0.07.19)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p> <p>二、碩職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需 26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3 學分)，其中本所科目需達 20 學分以上。</p>	<p>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p> <p>二、碩職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需 27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3 學分)，其中本所科目需達 20 學分以上。</p>	<p>條文修正</p>

2. 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職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八：「中山醫學大學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經醫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0.07.19)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為：</p> <p>(一)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為：</p> <p>(一)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p>	<p>條文修正</p>

(三)碩士一年級及碩職二年級申請直升， <u>以有論文著作發表者優先。</u>	(三)碩士一年級及碩職二年級申請直升， <u>需有論文著作發表。</u>
(四)碩士二年級及碩職三年級亦可申請直升，不需有論文著作發表。	(四)碩士二年級及碩職三年級亦可申請直升，不需有論文著作發表。

決議：通過。

提案九：「中山醫學大學生物資訊學程」停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科院)

說明：

1. 依據 99.12.1 中山醫學大學學程小組第一次會議之「全校各學程執行狀況之審議」案，決議：連續二年無人申請學程之學系，由學系作審慎思考決定停設與否，並依流程送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2.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由生醫系設立生物資訊學程。此學程連續二年無人申請，且至今尚無學生修畢，經醫學科技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0.08.11)決議通過停設。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中山醫學大學台英語翻譯學程」、「中山醫學大學台語資訊學程」、「中山醫學大學台語醫學社會工作學程」、「中山醫學大學外語資訊學程」停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文院)

說明：

1. 依據 99.12.1 中山醫學大學學程小組第一次會議之「全校各學程執行狀況之審議」案，決議：連續二年無人申請學程之學系，由學系作審慎思考決定停設與否，並依流程送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2. 此四學程連續二年無人申請，經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0.08.03)決議通過停設。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核心能力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文院)

說明：經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0.08.03)決議通過，

通識核心能力項目共六項：

1. 口語與寫作溝通能力
2. 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3. 邏輯與計算推理能力
4. 倫理涵養與道德思辨能力
5. 創意與審美能力
6. 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能力

決議：暫緩此提案，請參考校基本素養及簡化後再提送討論。

提案十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條文修正

<p>授課鐘點採日夜間學制合併計算，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因全校性教學或系所發展需要者，細則另訂之。</p> <p>一、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夜間學制授課時數可領超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p> <p>二、夜間學制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課程合班上課，鐘點時數則計入日間部。</p> <p>三、行政職減免及校外計畫抵免之時數及日間選修課程，不計入超鐘點計算。</p>	<p>授課鐘點採日夜間學制合併計算，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因全校性教學或系所發展需要者，細則另訂之。</p> <p>一、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夜間學制授課時數可領超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p> <p>二、夜間學制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課程合班上課，鐘點時數則計入日間部。</p> <p>三、行政職減免及校外計畫抵免之時數，不計入超鐘點計算。</p>
---	--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註冊組)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山醫學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p>第一條</p> <p>本校為<u>拓展學生視野，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境外學校)之學生國際交流學習</u>，特依據大學法、<u>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及本校學則<u>相關法規</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加強與<u>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之學生交流</u>，特依據大學法、<u>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新增條文第十七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與本校學則訂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p>	條文修正
<p>第二條</p> <p><u>與本校合作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境外學校。</u></p> <p>二、<u>須為當地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立案認可之大學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u>國外大學</u>，係指與本校締結有<u>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u>，且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條文修正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u>雙聯學制</u>，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u>境外學校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u></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u>雙聯學制</u>，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u>國外大學合作共同或分別頒授一個學位</u>，學位證書由合作雙方學校共</p>	條文修正

<p>別頒授學位。</p>	<p>同授予，並註明於學位證書上。</p>	
<p>第四條 與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有關雙方學生名額、入學資格、甄審方式及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悉依「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p>	<p>第四條 在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前提下，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申請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雙聯學位。各系各學年至國外大就讀之名額以該系該年級學生總數十分之一為上限，申請資格及申請優先順序由各系自訂辦法辦理。</p>	<p>條文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兩校之官方語言及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與國際校友處審核，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大陸地區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後，方可簽屬協議書）。</p> <p>前項「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含甄選條件及錄取名額） 二、兩校修業年限及應修習學分數。 三、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及抵免方式。 四、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五、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 六、費用繳交規定。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八、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九、其他有關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p>前項第八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生姓名。 2、指導教授姓名。 3、論文題目。 4、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5、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p>第五條 欲申請至國外大學進修雙聯學位之學生應向各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審核其資格。各系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該國外大學規定之期限前一個月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寄送至國外大學。</p>	<p>條文修正</p>

<p>6、<u>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u></p> <p>7、<u>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u></p> <p>8、<u>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u></p> <p>9、<u>其他事項。</u></p>		
<p>第六條 <u>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u></p>	<p>第六條 <u>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原則，每系所招收名額以該系所該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上限(若為外國學生，則與該學年度之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如有特殊需要，得提案至教務會議核定，並於招生簡章上載明核定之名額。經核准入學之雙聯學制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不另保留入學資格。</u></p>	<p>條文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習<u>雙聯學制</u>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至少四學期</u>，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u>碩士班至少二學期</u>，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u>博士班至少四學期</u>，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習<u>跨國雙學位</u>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u>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u>，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條文修正</p>
<p>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共同訂定雙聯學制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本校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u>議通過後實施</u>。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申請抵免。</p>	<p>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u>另訂雙聯學制課程之規定</u>應修科目、學分、兩校之最低修業時間及相關要求，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規則</u>」申請抵免。</p>	<p>條文修正</p>
<p>第九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相關系所，俾便辦理甄</p>	<p>第九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應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止</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就</p>	<p>條文修正</p>

<p>審入學事項。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p><u>一、入學申請書。</u></p> <p><u>二、學生證件影本（由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章，非中英文之證件需附英文翻譯本）。</u></p> <p><u>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由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章）。</u></p> <p><u>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u></p> <p><u>五、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正本。</u></p> <p><u>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u></p>	<p>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資料轉交相關之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書乙份 2. 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由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章，非中英文之證件需附英文翻譯本） 3.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乙份（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章） 4. 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5. 推薦書兩份 6. 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7. 申請費：比照當年度本校甄選入學招生考試之收費標準或合約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費） 	
<p>第十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收費、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均各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第十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收費、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均依外國學生就學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應依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之約定辦理。</p>	<p>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p> <p>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修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一條</p> <p>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修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則」申請抵免。</p>	<p>條文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p>	<p>第十二條</p> <p>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p>	<p>條文修正</p>

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

決 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93.1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2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促進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校長賴德仁

100.8.19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除入學年度暫緩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外，學生須於大三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經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於大四開學後二星期內檢繳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英文免測，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六條 配套措施

- 一、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但未通過者，可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通過，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 二、99學年度前(含)入學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但未通過者，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零學分「進階英文聽說」或「進階英文讀寫」之課程，經成績評定及格始可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學生於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期間，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退選。
- 三、入學年度時暫緩不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則須於畢業前加修「進階英文聽說」及「進階英文讀寫」課程二門，成績及格始能畢業。

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辦法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校內CEPT之檢測作業由本校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10.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02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2

- 第一條 為瞭解同學對教師授課之看法，並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授課意見施測目的如下：
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指標之一。
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 第三條 評鑑課程範圍：所有課程均為評鑑對象，問卷回收率低於修課人數 60%者，不列入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成績。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設計，由教務處設計通用格式，各系亦可依課程特色酌予修訂，經由教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評鑑實施方式採取「個人評鑑」方式進行，由教務處負責教學意見調查項目之輸入，電算中心負責系統之建構、維護，並將調查表格公佈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第六條 實施時間：
在校生自開學第三週至期末考週前一天，開放學生填答教師教學評量。
畢業班自開學第三週至第十二週結束，開放學生填答教師教學評量。
- 第七條 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
一、俟學業成績公告後開放系統給各系(所)行政主管參閱，授課教師可於教師資訊系統參閱個人授課各課科目評量結果及全校評量結果之平均分數。
二、教學評鑑結果居全校前 10%之教師（課程），除由校長於學校公開場合致贈感謝函，以表彰其教學成效外，並給予升等教學評鑑加分，以鼓勵教師精進其教學。
三、教學評鑑分數未達 75 分且居全校末 3%之教師，將透過系（所、中心、室）、院與校級建立三階段式之輔導機制，以協助教師改進其教學品質：
階段一：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評鑑分數未達 75 分且居全校末 3%之教師所屬學院主管[系（所、中心、室）、院長]，由直屬主管主動瞭解該教師教學問題，提供適時之教學輔導，並填具輔導紀錄與改善報告，繳回所屬學院及教務處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階段二：經階段一輔導後次年，教學評鑑分數未達 75 分且居全校末 3%之教師，由各學院提報教務處後，教務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召開教師教學輔導委員會會議，制定改進教學方案及安排專人輔導。
階段三：經階段一及階段二輔導後，第三年教學評鑑分數未達 75 分且居全校末 3%之教師，由教師教學輔導委員會決議後呈報各級教評會，列入教師續聘之參考。
- 第八條 學生上網填答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業務承辦人員若有洩密行為依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長賴德仁

100.8.19